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数据并无差异。

●本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黄秀美女士、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百万元)	4,732,196	4,252,410		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百万元)	470,832	450,051		4.6%
项目	本报告期(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175,110	-1.5%	727,711	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527	-54.5%	48,502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587	-54.6%	48,667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46,388	3.1%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0.27	-54.5%	1.72	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下降2.41个百分点	10.47	下降0.96个百分点

注: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	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	79
对外捐赠	(31)	(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9)	(192)
所得税影响数	19	49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17)
合计	(60)	(165)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7-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527	16,543	-54.5%	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587	16,697	-54.6%	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0.27	0.59	-54.5%	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4.01	下降2.41个百分点	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股东:162,210户 H股股东:25,53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2%	7,327,566,322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7%	46,757,034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6%	16,702,406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779,262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3%	8,960,800	-	-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季度经营分析

2021年前三季度,外部发展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但恢复不稳固、不均衡,保险行业发展面临深刻调整。本公司紧紧围绕"重振国寿"战略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稳健推进,市场领先地位稳固。一是业务发展总体平稳。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5,534.37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续期保费达人民币3,922.01亿元,同比增长6.4%。短期险保费达人民币679.45亿元,同比增长1.6%。新单保费增长虽继续承压,但降幅较2021年上半年有所收窄。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915.17亿元,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368.99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新业务价值同比下降19.6%。退保率为0.93%,与2020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二是销售队伍严格基础管理,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随着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多元"销售布局持续深化,公司坚持走有效队伍驱动业务发展之路,压实队伍规模,强化基础管理,夯实队伍高质量发展根基。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总销售人力105.2万人,其中,个险销售人力98万人。三是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兼顾长期配置优化和短期收益稳定。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45,413.71亿元,较2020年底增长10.9%。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适度调整固收资产资产配置节奏;紧密跟踪权益市场,积极开展权益品种战术再平衡,适时兑现收益。此外,密切跟踪重点行业信用环境的变化,防范重点领域投资风险。2021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人民币1,656.95亿元,同比增长12.8%,总投资收益率为5.25%;净投资收益达人民币1,392.03亿元,同比增长13.4%,净投资收益率为4.40%。

2021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5.02亿元,同比增长3.0%。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57.51%和266.28%。

下一步,本公司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推进"重振国寿"战略部署,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经营方针,努力推动业务平稳发展,大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优化运营服务,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公司"十四五"取得良好开局。

四、季度财务报表

2021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7,837	57,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049	161,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13	7,947
应收利息	57,051	45,147
应收保费	39,659	20,730
应收分保账款	866	1,13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9	52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1	20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74	57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71	3,658
其他应收款	17,935	14,988
贷款	678,110	658,535
定期存款	548,045	545,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2,555	1,215,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71,596	1,189,369
长期股权投资	251,957	239,5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333
投资性房地产	13,276	14,217
在建工程	10,769	11,332
固定资产	41,678	40,438
使用权资产	2,631	3,076
无形资产	8,140	8,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	87
其他资产	5,767	5,748
独立账户资产	9	10
资产总计	4,732,196	4,252,410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1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		
短期借款	1,561	1,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42	3,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748	122,249
预收保费	2,747	53,0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392	7,051
应付分保账款	1,813	1,036
应付职工薪酬	9,665	11,811
应交税费	1,145	1,080
应付股利	-	13
应付赔付款	57,671	55,031
应付保单红利	122,655	122,510
其他应付款	14,769	15,9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9,691	288,2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178	14,7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05	21,991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37,038	2,768,5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4,532	167,949
长期借款	17,606	17,915
应付债券	34,994	34,992
租赁负债	2,317	2,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2	15,286
其他负债	87,601	68,035
独立账户负债	9	16
负债合计	4,253,801	3,795,479
股东权益:		
股本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4,250	53,954
其他综合收益	45,002	54,862
盈余公积	91,036	86,027
一般风险准备	43,088	43,047
未分配利润	209,191	183,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70,832	450,051
少数股东权益	7,563	6,880
股东权益合计	478,395	456,9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32,196	4,252,410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1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727,711	691,571
已赚保费	536,368	526,355
保险业务收入	553,437	543,553
其中:分保费收入	-	1
减:分出保费	(5,988)	(4,7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81)	(12,445)
投资收益	188,868	156,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37	6,974
其他收益	148	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25)	2,049
汇兑损益	361	143
其他业务收入	6,560	6,307
资产处置损益	31	2
二、营业支出	(676,628)	(637,440)
退保金	(31,813)	(25,460)
赔付支出	(107,116)	(102,073)
减:摊回赔付支出	4,200	2,8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8,933)	(364,7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49	523
保单红利支出	(22,277)	(22,775)
税金及附加	(945)	(8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388)	(70,207)
业务及管理费	(28,408)	(26,644)
减:摊回分保费用	741	664
其他业务成本	(19,924)	(17,025)
资产减值损失	(18,614)	(11,691)
三、营业利润	51,083	54,131
加:营业外收入	66	84
减:营业外支出	(368)	(396)
四、利润总额	50,781	53,820
减:所得税费用	(1,190)	(5,899)
五、净利润	49,591	47,9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591	47,9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02	47,078
少数股东损益	1,089	843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1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72元	人民币1.66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1.72元	人民币1.66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6)	(3,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28)	(3,48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50)	(3,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37	6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6,621)	(7,9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109	5,30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5	(9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	1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	1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	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615	44,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74	43,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	853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1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4,562	476,4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941	20,899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97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	1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0	1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230	509,91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36,268)	(123,50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	(65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081)	(72,19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9,305)	(17,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1)	(18,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3)	(13,476)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4,206)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42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8)	(2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32)	(270,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98	238,918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1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24	462,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431	113,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	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1	1,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183	577,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2,858)	(708,41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6,828)	(18,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	(4,61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7,684)	(21,2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576)	(752,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93)	(175,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0	17,5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0	17,55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141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5,8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52	21,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02)	(24,09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46,8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	(2,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7)	(86,114)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5	(64,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0)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60	(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29	53,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89	52,546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贾玉增,监事牛凯龙、曹青杨、王晓青、来军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玉增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5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了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情况,现将该等人士2020年度最终全部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工资性收入小计	其中:延期支付部分	福利性收入(含各项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税前薪酬合计	其中:延期支付部分	当年税前薪酬实际支付合计
		1	2	3=1+2	4	5	6=3+5	7	8=6-7
王 滨	董事长 执行董事	-	-	-	-	-	-	-	-
苏恒轩	执行董事 总裁	-	-	-	-	-	-	-	-
利明光	执行董事 副总裁 总精算师 董事会秘书	125.30	125.30	250.60	75.18	22.60	273.20	75.18	198.02
袁长清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刘慧敏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尹兆君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王军辉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张祖同	独立董事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白杰克	独立董事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汤 欣	独立董事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梁爱诗	独立董事	25.00	5.00	30.00	-	-	30.00	-	30.00
贾玉增	监事会主席	143.20	143.20	286.40	85.92	22.55	308.95	85.92	223.03
韩 冰	监事	50.55	97.62	148.17	0.00	33.70	181.87	0.00	181.87
曹青杨	职工代表监事	59.36	95.93	155.29	0.00	33.55	188.84	0.00	188.84
王晓青	职工代表监事	51.84	94.01	145.85	0.00	32.25	178.10	0.00	178.10
黄秀美	副总裁	95.47	95.47	190.94	57.28	15.17	206.11	57.28	148.83
阮 琦	副总裁	125.30	125.30	250.60	75.18	22.22	272.82	75.18	197.64
詹 忠	副总裁	143.20	143.20	286.40	85.92	22.53	308.93	85.92	223.01
杨 红	副总裁	125.30	125.30	250.60	75.18	22.56	273.16	75.18	197.98
赵国栋	总裁助理	65.00	158.95	223.95	95.37	22.44	246.39	95.37	151.02
许崇苗	合规负责人	52.75	85.70	138.45	0.00	34.24	172.69	0.00	172.69
杨传涵	审计责任人	4.84	7.83	12.67	0.00	3.10	15.77	0.00	15.77
于2020年度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赵 鹏	执行董事 副总裁	-	-	-	-	-	-	-	-
罗朝辉	监事	-	-	-	-	-	-	-	-
宋 平	职工代表监事	4.21	7.47	11.68	2.99	2.87	14.55	2.99	11.56
合计		/	/	/	/	/	/	/	2,214.36

注:

1. 上表中税前薪酬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于2020年内的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3.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2020年度薪酬须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王滨,执行董事利明光,非执行董事袁长清、王军辉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汤欣、梁爱诗、林志权、翟海涛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执行董事苏恒轩、黄秀美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利明光、独立董事梁爱诗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滨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2021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3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酬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审计师酬金为人民币4,255万元(含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张涤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涤女士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涤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刘凤基先生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凤基先生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通过前,刘凤基先生为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刘凤基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任务落实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2021年度绩效目标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提供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再保险战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张涤女士简历

张涤,1968年1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20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张女士本科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刘凤基先生简历

刘凤基,1969年10月出生。自2021年2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担任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担任本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担任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刘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1年9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0,444百万元,增加2021年9月30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674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23,118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上述假设变更增加2021年9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0,444百万元,增加2021年9月30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674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23,118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于2018年12月31日签订的《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拟与国寿投资签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新协议")。根据新协议,本公司对国寿投资的另类委托业务包括委托投资管理和委托运营。就委托投资管理而言,委托范围包括存量已委托国寿投资投资管理的股权/不动产直接投资、股权/不动产基金及非标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以及新增委托投资的非标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等。国寿投资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国寿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就委托运营而言,运营范围包括本公司以自行决策方式投资的股权/不动产基金。国寿投资向本公司提供运营服务,而本公司将就此向国寿投资支付委托运营费。新协议所述股权/不动产基金,指具备明确投资策略并进行组合投资的基金或是以投资于特定底层资产为目的设立的股权或不动产基金,包括存量股权/不动产基金,以及新增的由国寿投资的子公司发起设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股权/不动产基金。

由于本公司与国寿投资的交易金额上限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寿投资为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凤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7层(14)1703单元,其主要业务包括:受托管理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寿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寿投资的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43.71亿元,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78.8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50.20亿元,经审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32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国寿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投资管理业务

1.服务范围

根据新协议,国寿投资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本公司保有委托资产的所有权,而国寿投资则获授权代表本公司投资和管理委托资产。新协议下的委托资产包括:(1)本公司已委托国寿投资进行投资和管理且截至新协议生效日尚未退出的存量项目(包括股权/不动产直接投资、股权/不动产基金、非标金融产品及类证券化金融产品),以及(2)本公司根据新协议委托国寿投资进行投资和管理的新增项目(包括非标金融产品